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7號

原告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劉慶弟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孫瑜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士敏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。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本件原告陳報被告之年籍資料顯示其已達高齡，在常態社會生活經驗上，若無生存之可能，則難認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主張其仍有當事人能力而將其列為他造當事人，如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，猶不能認定被告現尚生存者，應以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駁回訴訟，不能准其聲請公示送達後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此有司法院民國85年5月座談會之研討結論(參見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四第154頁)之法律見解足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章士敏係於前10年出生，距今約120年之久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市正戶資字第1096004936號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卷第49頁)，參酌內政部統計處109年第32週之通報資料，我國男性平均壽命現僅77.7歲，倘若被告章士敏並無生存之可能，則難認其有當事人能力。從而，參照上開司法院座談會研討結論之法律見解，原應以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，裁

01 定駁回本件訴訟，而不能准原告聲請公示送達後為一造辯論
02 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03 三、惟按訴之變更、追加不必以本訴合法為前提，而當事人以此
04 補正本訴合法性，亦無不可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05 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提案足資參照（參見臺灣
06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彙編第134頁至第136
07 頁，96年1月版），是依據該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法
08 律見解，本件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仍有補正之可能，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10 定送達30日內，補正被告章士敏尚生存之證明；或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255條之規定，變更被告為章士敏之繼承人；並於章
12 士敏之繼承人所在不明、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，依
13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、第67之1等規定，聲請指定國有
14 財產署為章士敏之遺產管理人，以補正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欠
15 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鄭以忻